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0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趙奸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6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原裁定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653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犯罪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21日，原裁定及聲請書附表均誤載為113年1月21日）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日（113年9月20日）後，原審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於法有違，於是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得依數罪併罰規定定應執行刑者，自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為限，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

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餘在該裁判確定之後所犯之罪，則不得與在上開最初判決確定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而應與上開應執行之刑分別執行。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其中所稱「裁判確定」之「裁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裁判而言，該裁判之確定日期並為數罪併合處罰之基準日，必須其他數罪之犯罪日期均在該基準日之前，始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趙奸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975號執行卷；本院卷第15至35頁）。觀諸原裁定附表所示，其中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113年11月21日），係在首先確定之原裁定附表編號1（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84號）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113年9月20日）所犯，並不符合刑法第50條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無從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數罪併罰之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是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與原裁定附表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定執行刑，顯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及兼顧其審級利益，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原裁定附表：受刑人趙妤礽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6日	113年8月3日	113年11月21日（原裁定及聲請書均誤載為113年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31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2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5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84號	114年度易字第1254號	114年度易字第1822號（聲請書誤載為第1254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1日	114年5月13日	114年10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84號	114年度易字第1254號	114年度易字第1822號（聲請書誤載為第12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0日	114年6月10日	114年11月25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545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07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736號
		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		